

太白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太政征〔202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经研究，决定征收咀头镇黄凤山村 1.4315 公顷（21.4725 亩）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太白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二、征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特殊用地（殡葬用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社会福利等公益事业需要用的”征收土地情形。

三、征地位置：咀头镇黄凤山村（四至范围以勘界宗地图为准）。

四、征地面积及地类：

咀头镇黄凤山村土地总面积 1.4315 公顷，涉及农用地 1.4315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3786 公顷、林地 0.5057 公顷、草地 0.4283 公顷、农村道路 0.0382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655 公顷、田坎 0.0152 公顷。

五、拟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意见

（一）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参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执行，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耕地 5.303

万元/亩、林地 2.915 万元/亩、草地 2.383 万元元/亩，其他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按征收耕地补偿标准执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县政府现行标准执行。

(二)社保安置。按照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陕人社发〔2011〕149号)有关要求，由县政府会同人社部门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事宜。

六、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相关权属材料到太白县咀头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手续。若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咀头镇黄凤山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公告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特此公告。

